

附表一甲（修正後）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送審單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分公司）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備註
A1	送審保險業名稱		
A2	保險商品名稱		
A3	業務險別		
A4	契約類別		
A5	送審次別		
A6	審查方式		
A7	商品簡介		
A8	目標市場		
A9	申請類別		
A10	研發類型		
A11	參考標的		填如「A11 附件」
A12	待審件數及名稱		
A13	賠付責任基礎		

A14	給付方式		
A15	預定利率(%)		
A16	預定損失率(%)		
A17	附加費用率(%)		
A18	預期利潤率(%)		
A19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A20	連絡人姓名		
A21	送審日期		
A22	發文字號		
A23	參考標的網址		
A24	新型態保險商品		
A25	保險商品編號		
A26	得附加標的		
A27	得附加於標的		
A28	其他說明事項		

註：

1. 「業務險別」列請確實依商品承保範圍按保險業年度報送「監理報表」所列示之險別填列，請填如「信用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健康保險」等。若送審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依據係由契約所構成，且該契約為送審商品之重要內容者，應併同檢附該契約送主管機關審閱。另請注意依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對應之各該險別規定辦理。
2. 「契約類別」列請依送審商品種類填寫，填如「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或「其他」。
3. 「送審次別」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送審之次別，如第一次僅需填「1」，第二次請填「2」，以下類推。
4. 「審查方式」列請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應採審查方式之類別填列，請填如「核准」、「核備」、「備查」、「簡易備查」(一般原則說明註2所列保險商品)、「其他」。
5. 「商品簡介」列請略述保險商品內容，並請以檢附檔案且於備註欄填「A7附件」。
6. 「申請類別」列請填寫送審保險商品究係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條第○○項第○○款規定送審，請填如「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
7. 「研發類型」列請填列代號如 A：自行設計；B：參考本公司參考標的保險單條款設計；C：參考他公司參考標的保險單條款設計；D：參考國外參考標的設計；E：除費率外與參考標的相同或大致相同；Z：其他。
8. 「參考標的」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係參考已核定保險商品之核定日期文號及保險商品名稱，填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月○○日金管保產字第

- 號函核准○○○○○產物○○○○○保險附加條款」或「英國○○○公司○○○保險商品」。若援用已核准之條款或國外保單者，應檢附原始參考條文及國外費率資料，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9. 「待審件數及名稱」列請填列已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制待審保單件數及保險商品名稱，無需包含於送審保險業送件日時，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補正或核定之保險商品，其填寫方式如「3件包含○○產物A保險商品、○○產物B保險商品、○○產物C保險商品」，各式保險商品名稱應請列示全名。若屬「備查」制之保險商品無需填列。
 10. 「賠付責任基礎」列請填列保險商品賠付責任基礎，各險均需填列非僅限於責任保險，並請填列代號如 A：事故發生制；B：索賠制；C：索賠及報告制；Z：其他。
 11. 「給付方式」列請填保險給付方式，並請填列代號如 A：現金一次給付；B：現金分次給付；C：實物給付；Z：其他。
 12. 「預定利率(%)」、「預定損失率(%)」、「附加費用率(%)」、「預期利潤率(%)」請填列其條件及數值，若無條件者請填如「無條件及18.3%」，若有多重條件者請填如「年繳保險費及3%；半年繳保險費及6.2%；季繳保險費及9.2%；無條件及18.3%」，若送審保險商品之特性不適用或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3.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及「送審日期」列之填寫方式為西元年月日如2003年12月31日，請填列為「20031231」。
 14. 「發文字號」列請填寫送審保險業發文之字號，請填如「(95)保○○產精字第○○○號函」。
 15. 「參考標的網址」列請填列 A11參考標的之網址，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6. 「新型態保險商品」列請填列若符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新型態保險商品定義者，其具體相關事證內容，並將認定函或相關資料，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17. 「保險商品編號」列，若屬「備查」制之保險商品，應先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填之。若屬「核准」制之保險商品者免填（保留空白）。但保險商品資料庫建置完成後，應依保險商品資料庫需要查填之。
 18. 「得附加標的」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內容（通常送審內容為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可附加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名稱，請填如「○○產物○○附加條款、○○產物○○附加條款、○○產物○○附加保險」，並應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條款，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請於備註欄說明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之關連性，以及依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說明所承保目標業務之適切性。

19. 「得附加於標的」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內容（通常送審內容為附加條款）可附加之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名稱，請填如「○○產物責任保險契約」，並應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條款，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請於備註欄說明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之關連性，以及依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說明所承保目標業務之適切性。
20. 「其他說明事項」列，若屬巨大保額或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商品，應填列通路別與「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數值，除屬直接業務、業務員通路中屬保險業關聯企業之自有財產保險、保險代理人通路中屬關聯銀行之自有財產保險、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收取顧問服務費者外，佣金或費用不得為零；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含有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者，另請檢附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並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於「備註」欄註明如「A28附件」。
21.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附表一乙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已善盡職責與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並廣泛研究國內現有保險商品與檢索及比對相關專利，本保險商品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其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與保險原則，及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且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未侵害他人專利權，並已辨識該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與採取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及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送審單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u>編號</u>	<u>項目</u>	<u>送審內容</u>	<u>備註</u>
<u>A1</u>	<u>送審保險業名稱</u>		
<u>A2</u>	<u>保險商品名稱</u>		
<u>A3</u>	<u>業務險別</u>		
<u>A4</u>	<u>契約類別</u>		
<u>A5</u>	<u>送審次別</u>		
<u>A6</u>	<u>商品簡介</u>		
<u>A7</u>	<u>運用之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u>		
<u>A8</u>	<u>與國內現有保險商品之顯著差異性</u>		
<u>A9</u>	<u>預期效益</u>		

<u>A10</u>	<u>目標市場</u>		
<u>A11</u>	<u>研發類型</u>		
<u>A12</u>	<u>參考標的</u>		填如「A12附件」
<u>A13</u>	<u>待審件數及名稱</u>		
<u>A14</u>	<u>賠付責任基礎</u>		
<u>A15</u>	<u>給付方式</u>		
<u>A16</u>	<u>預定利率(%)</u>		
<u>A17</u>	<u>預定損失率(%)</u>		
<u>A18</u>	<u>附加費用率(%)</u>		
<u>A19</u>	<u>預期利潤率(%)</u>		
<u>A20</u>	<u>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u>		
<u>A21</u>	<u>連絡人姓名</u>		
<u>A22</u>	<u>送審日期</u>		
<u>A23</u>	<u>發文字號</u>		
<u>A24</u>	<u>參考標的網址</u>		
<u>A25</u>	<u>保險商品編號</u>		
<u>A26</u>	<u>得附加標的</u>		
<u>A27</u>	<u>得附加於標的</u>		
<u>A28</u>	<u>其他說明事項</u>		

註：

1. 「業務險別」列請確實依商品承保範圍按保險業年度報送「監理報表」所列示之險別填列，請填如「信用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健康保險」等。若送審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依據係由契約所構成，且該契約為送審商品之重要內容者，應併同檢附該契約送主管機關審閱。另請注意依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對應之各該險別規定辦理。
2. 「契約類別」列請依送審商品種類填寫，填如「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或「其他」。
3. 「送審次別」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送審之次別，如第一次僅需填「1」，第二次請填「2」，以下類推。
4. 「商品簡介」列請略述保險商品內容，並請以檢附檔案且於備註欄填「A6附件」。
5. 「運用之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係如何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及該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具體內容。
6. 「與國內現有保險商品之顯著差異性」列請詳述本送審保險商品與國內現有保險商品之顯著差異性，及檢附比較標的相關資料，並於「備註」欄註明如「A8附件」。
7. 「預期效益」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列何種效益。

8. 「研發類型」列請填列代號如 A：自行設計；B：參考本公司參考標的保險單條款設計；C：參考他公司參考標的保險單條款設計；D：參考國外參考標的設計；E：除費率外與參考標的相同或大致相同；Z：其他。
9. 「參考標的」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係參考已核定保險商品之核定日期文號及保險商品名稱，填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月○○日金管保產字第○○○○○○號函核准○○○○○產物○○○○保險附加條款」或「英國○○○公司○○○保險商品」。若援用已核准之條款或國外保單者，應檢附原始參考條文及國外費率資料，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10. 「待審件數及名稱」列請填列已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制待審保單件數及保險商品名稱，無需包含於送審保險業送件日時，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補正或核定之保險商品，其填寫方式如「3件包含○○產物A保險商品、○○產物B保險商品、○○產物C保險商品」，各式保險商品名稱應請列示全名。
11. 「賠付責任基礎」列請填列保險商品賠付責任基礎，各險均需填列非僅限於責任保險，並請填列代號如 A：事故發生制；B：索賠制；C：索賠及報告制；Z：其他。
12. 「給付方式」列請填保險給付方式，並請填列代號如 A：現金一次給付；B：現金分次給付；C：實物給付；Z：其他。
13. 「預定利率(%)」、「預定損失率(%)」、「附加費用率(%)」、「預期利潤率(%)」請填列其條件及數值，若無條件者請填如「無條件及18.3%」，若有多重條件者請填如「年繳保險費及3%；半年繳保險費及6.2%；季繳保險費及9.2%；無條件及18.3%」，若送審保險商品之特性不適用或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4.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及「送審日期」列之填寫方式為西元年月日如2003年12月31日，請填列為「20031231」。
15. 「發文字號」列請填寫送審保險業發文之字號，請填如「(95)保○○產精字第○○○號函」。
16. 「參考標的網址」列請填列 A12參考標的之網址，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7. 「保險商品編號」列，免填（保留空白），但保險商品資料庫建置完成後，應依保險商品資料庫需要查填之。
18. 「得附加標的」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內容（通常送審內容為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可附加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名稱，請填如「○○產物○○附加條款、○○產物○○附加條款、○○產物○○附加保險」，並應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條款，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請於備註欄說明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之關連性，以及依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說明所承保目標業務之適切性。

19. 「得附加於標的」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內容（通常送審內容為附加條款）可附加之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名稱，請填如「○○產物責任保險契約」，並應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條款，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請於備註欄說明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之關連性，以及依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說明所承保目標業務之適切性。
20. 「其他說明事項」列，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含有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者，另請檢附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並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於「備註」欄註明如「A28附件」。
21.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修正說明】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數位保險公司送審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之一第二項所定要件，及該保險商品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完備，增訂申請核准銷售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之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

附表一（修正前）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書暨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及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送審單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分公司）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備註
A1	送審保險業名稱		
A2	保險商品名稱		
A3	業務險別		
A4	契約類別		
A5	送審次別		
A6	審查方式		
A7	商品簡介		
A8	目標市場		
A9	申請類別		
A10	研發類型		
A11	參考標的		填如「A11 附件」
A12	待審件數及名稱		
A13	賠付責任基礎		
A14	給付方式		

A15	預定利率(%)		
A16	預定損失率(%)		
A17	附加費用率(%)		
A18	預期利潤率(%)		
A19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A20	連絡人姓名		
A21	送審日期		
A22	發文字號		
A23	參考標的網址		
A24	新型態保險商品		
A25	保險商品編號		
A26	得附加標的		
A27	得附加於標的		
A28	其他說明事項		

註：

1. 「業務險別」列請確實依商品承保範圍按保險業年度報送「監理報表」所列示之險別填列，請填如「信用保險」、「一般責任保險」、「健康保險」等。若送審責任保險之賠償責任依據係由契約所構成，且該契約為送審商品之重要內容者，應併同檢附該契約送主管機關審閱。另請注意依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相對應之各該險別規定辦理。
2. 「契約類別」列請依送審商品種類填寫，填如「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附加條款」或「其他」。
3. 「送審次別」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送審之次別，如第一次僅需填「1」，第二次請填「2」，以下類推。
4. 「審查方式」列請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應採審查方式之類別填列，請填如「核准」、「核備」、「備查」、「簡易備查」(一般原則說明註2所列保險商品)、「其他」。
5. 「商品簡介」列請略述保險商品內容，並請以檢附檔案且於備註欄填「A7附件」。
6. 「申請類別」列請填寫送審保險商品究係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條第○○項第○○款規定送審，請填如「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
7. 「研發類型」列請填列代號如 A：自行設計；B：參考本公司參考標的保險單條款設計；C：參考他公司參考標的保險單條款設計；D：參考國外參考標的設計；E：除費率外與參考標的相同或大致相同；Z：其他。
8. 「參考標的」列請填列送審保險商品，係參考已核定保險商品之核定日期文號及保險商品名稱，填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月○○日金管保產字第○○○○○○號函核准○○○○○產物○○○○○保險附加條款」或「英國○○○

- 公司○○○保險商品」。若援用已核准之條款或國外保單者，應檢附原始參考條文及國外費率資料，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9. 「待審件數及名稱」列請填列已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制待審保單件數及保險商品名稱，無需包含於送審保險業送件日時，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請補正或核定之保險商品，其填寫方式如「3件包含○○產物A保險商品、○○產物B保險商品、○○產物C保險商品」，各式保險商品名稱應請列示全名。若屬「備查」制之保險商品無需填列。
 10. 「賠付責任基礎」列請填列保險商品賠付責任基礎，各險均需填列非僅限於責任保險，並請填列代號如 A：事故發生制；B：索賠制；C：索賠及報告制；Z：其他。
 11. 「給付方式」列請填保險給付方式，並請填列代號如 A：現金一次給付；B：現金分次給付；C：實物給付；Z：其他。
 12. 「預定利率(%)」、「預定損失率(%)」、「附加費用率(%)」、「預期利潤率(%)」請填列其條件及數值，若無條件者請填如「無條件及18.3%」，若有多重條件者請填如「年繳保險費及3%；半年繳保險費及6.2%；季繳保險費及9.2%；無條件及18.3%」，若送審保險商品之特性不適用或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3.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及「送審日期」列之填寫方式為西元年月日如2003年12月31日，請填列為「20031231」。
 14. 「發文字號」列請填寫送審保險業發文之字號，請填如「(95)保○○產精字第○○○號函」。
 15. 「參考標的網址」列請填列 A11參考標的之網址，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6. 「新型態保險商品」列請填列若符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新型態保險商品定義者，其具體相關事證內容，並將認定函或相關資料，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17. 「保險商品編號」列，若屬「備查」制之保險商品，應先洽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填之。若屬「核准」制之保險商品者免填（保留空白）。但保險商品資料庫建置完成後，應依保險商品資料庫需要查填之。
 18. 「得附加標的」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內容（通常送審內容為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可附加之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名稱，請填如「○○產物○○附加條款、○○產物○○附加條款、○○產物○○附加保險」，並應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條款，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請於備註欄說明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之關連性，以及依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說明所承保目標業務之適切性。
 19. 「得附加於標的」列請填寫本送審保險商品內容（通常送審內容為附加條款）可附加之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名稱，請填如「○○產物責任保險契約」，並應將

「主保險契約」或「附加保險」條款，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請於備註欄說明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之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理賠給付之關連性，以及依商品風險屬性評估說明所承保目標業務之適切性。

20. 「其他說明事項」列，若屬巨大保額或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商品，應填列通路別與「佣金及代理、經紀人費用」數值，除屬直接業務、業務員通路中屬保險業關聯企業之自有財產保險、保險代理人通路中屬關聯銀行之自有財產保險、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收取顧問服務費者外，佣金或費用不得為零；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含有承保地震、颱風及洪水事故者，另請檢附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並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於「備註」欄註明如「A28附件」。

21.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附表二甲（修正後）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備註
B1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授權所定命令、應注意事項或其他規定辦理。		
B2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辦理。		
B3	送審商品已確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相關附表格式說明內容填具，並檢附相關文件及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提供電子檔案，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		
B4	送審商品簽署人員均具有適任資格，且無不實或錯誤聲明。		
B5	送審商品有明確定義並釐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B6	送審商品所列要保人對保險標的或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且承保範圍不逾保險利益。		
B7	送審商品各項給付或理賠符合損失填補原則，無引發不當得利情事。		
B8	送審商品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序良俗，或免除、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B9	送審商品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或易致誤解之可能，且簡明易懂，對重要條款（特別為除外責任）有以明確或顯著方式令保戶充分了解。		
B10	送審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亦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		
B11	送審商品無對特定對象施以不當差別性待遇，且無引人錯誤之疑慮，或除基於核保考量外，無對特定對象予以拒保之可能。		
B12	送審商品已訂定銷售額度之預警及控管機制。		

註：

1. 「送審內容」欄請就「項目」欄所列內容填具若為「是」者請填如「Y」；若為「否」者請填如「N」，若為「不適用」者請填如「NA」。若需補充說明者，請於「備註」欄中列示相關說明。
2.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附表二乙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備註
B1	<u>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授權所定命令、應注意事項或其他規定辦理。</u>		
B2	<u>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辦理。</u>		
B3	<u>送審商品已確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相關附表格式說明內容填具，並檢附相關文件及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提供電子檔案，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u>		
B4	<u>送審商品簽署人員均具有適任資格，且無不實或錯誤聲明。</u>		
B5	<u>送審商品有明確定義並釐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u>		
B6	<u>送審商品所列要保人對保險標的或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且承保範圍不逾保險利益。</u>		
B7	<u>送審商品各項給付或理賠符合損失填補原則，無引發不當得利情事。</u>		
B8	<u>送審商品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序良俗，或免除、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u>		
B9	<u>送審商品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或易致誤解之可能，且簡明易懂，對重要條款（特別為除外責任）有以明確或顯著方式令保戶充分了解。</u>		
B10	<u>送審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亦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u>		
B11	<u>送審商品無對特定對象施以不當差別性待遇，且無引人錯誤之疑慮，或除基於核保考量外，無對特定對象予以拒保之可能。</u>		
B12	<u>送審商品已訂定銷售額度之預警及控管機制。</u>		

B13	送審商品確實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		
-----	--	--	--

註：

1. 「送審內容」欄請就「項目」欄所列內容填具若為「是」者請填如「Y」；若為「否」者請填如「N」，若為「不適用」者請填如「NA」。若需補充說明者，請於「備註」欄中列示相關說明。
2.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修正說明】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數位保險公司送審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之一第二項所定要件，增訂申請核准銷售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之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附表二（修正前）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自行審核表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備註
B1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授權所定命令、應注意事項或其他規定辦理。		
B2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保證確實符合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國內專業學（協）會或其他相關單位訂定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辦理。		
B3	送審商品已確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相關附表格式說明內容填具，並檢附相關文件及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提供電子檔案，齊備後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		
B4	送審商品簽署人員均具有適任資格，且無不實或錯誤聲明。		
B5	送審商品有明確定義並釐清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B6	送審商品所列要保人對保險標的或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且承保範圍不逾保險利益。		
B7	送審商品各項給付或理賠符合損失填補原則，無引發不當得利情事。		
B8	送審商品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公序良俗，或免除、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B9	送審商品無漏字、錯別字、相互矛盾或易致誤解之可能，且簡明易懂，對重要條款（特別為除外責任）有以明確或顯著方式令保戶充分了解。		
B10	送審商品無使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規定所享之權利，亦無加重其義務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者。		
B11	送審商品無對特定對象施以不當差別性待遇，且無引人錯誤之疑慮，或除基於核保考量外，無對特定對象予以拒保之可能。		
B12	送審商品已訂定銷售額度之預警及控管機制。		

註：

1. 「送審內容」欄請就「項目」欄所列內容填具若為「是」者請填如「Y」；若為「否」者請填如「N」，若為「不適用」者請填如「NA」。若需補充說明者，請於「備註」欄中列示相關說明。
2.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附表三甲（修正後）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或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

核保簽署人員：李○○（簽章）

理賠簽署人員：陳○○（簽章）

法務簽署人員：林○○（簽章）

精算簽署人員：王○○（簽章）

保全簽署人員：趙○○（簽章）

投資簽署人員：孫○○（簽章）

風險管理簽署人員：黃○○（簽章）

簽署類別	編號	項目	參考標的	差異程度	簽署人1	簽署人2
E	D1	保險契約的構成	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A	林○○	李○○
?	E25	要保書		X	林○○	陳○○

註：

1. 「簽署類別」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及要保書中「簽署人2」欄列示簽署人員所屬類別（如為空白則屬法務類），請填列代號如 C：法務類；D：精算類；E：核保類；F：理賠類；G：保全類；H：投資類；J：風險管理類；Z：其他。

2. 「編號」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第○○條，如第一條請填如「D1」，第二條請填如「D2」，以下類推，若條款需分章節，各章節之條次仍請續依前一章節條次依次編號。
3. 「項目」欄應請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並填寫送審條款標頭，填如「保險契約的構成」、「保險費的計算」或「承保範圍」。
4. 「參考標的」欄請填寫參考本會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名稱，填如「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或已核定並建置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保險商品名稱，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
5. 「差異程度」欄請就附表四或附表五之「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間之差異程度，並區分為 A 至 E 等五級，若屬完全相同者請填代號「A」，若屬完全不同者請填代號「E」，由簽署人員自行評估「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之文意及精神差異程度。
6. 「簽署人1」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簽署人2」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外之姓名，若該「簽署類別」屬法務類條款者，「簽署人2」欄得免填（保留空白）。編號「E25」仍應於「簽署人1」欄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
7.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8. 本附表應增列明定編號「E25」要保書之負責簽署人員，其中若無「參考標的」或「差異程度」者請繕打「X」。
9. 財產保險商品需有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核保簽署人員、理賠簽署人員、法務簽署人員、精算簽署人員及風險管理簽署人員簽署；財產保險商品其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及人身保險商品另增加保全簽署人員及投資簽署人員簽署，均需於聲明事項下方簽章。

附表三乙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已善盡職責與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並廣泛研究國內現有保險商品與檢索及比對相關專利，本保險商品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其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與保險原則，及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且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未侵害他人專利權，並已辨識該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與採取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及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

核保簽署人員：李○○（簽章）

理賠簽署人員：陳○○（簽章）

法務簽署人員：林○○（簽章）

精算簽署人員：王○○（簽章）

保全簽署人員：趙○○（簽章）

投資簽署人員：孫○○（簽章）

風險管理簽署人員：黃○○（簽章）

<u>簽署類別</u>	<u>編號</u>	<u>項目</u>	<u>參考標的</u>	<u>差異程度</u>	<u>簽署人1</u>	<u>簽署人2</u>
<u>E</u>	<u>D1</u>	<u>保險契約的構成</u>	<u>責任保險參考條款</u>	<u>A</u>	<u>林○○</u>	<u>李○○</u>
<u>?</u>	<u>E25</u>	<u>要保書</u>		<u>X</u>	<u>林○○</u>	<u>陳○○</u>

註：

1. 「簽署類別」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及要保書中「簽署人2」欄列示簽署人員所屬類別（如為空白則屬法務類），請填列代號如 C：法務類；D：精算類；E：核保類；F：理賠類；G：保全類；H：投資類；J：風險管理類；Z：其他。
2. 「編號」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第○○條，如第一條請填如「D1」，第二條請填如「D2」，以下類推，若條款需分章節，各章節之條次仍請續依前一章節條次依次編號。
3. 「項目」欄應請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並填寫送審條款標頭，填如「保險契約的構成」、「保險費的計算」或「承保範圍」。
4. 「參考標的」欄請填寫參考本會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名稱，填如「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或已核定並建置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保險商品名稱，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
5. 「差異程度」欄請就附表四或附表五之「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間之差異程度，並區分為 A 至 E 等五級，若屬完全相同者請填代號「A」，若屬完全不同者請填代號「E」，由簽署人員自行評估「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之文意及精神差異程度。
6. 「簽署人1」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簽署人2」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外之姓名，若該「簽署類別」屬法務類條款者，「簽署人2」欄得免填（保留空白）。編號「E25」仍應於「簽署人1」欄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
7.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8. 本附表應增列明定編號「E25」要保書之負責簽署人員，其中若無「參考標的」或「差異程度」者請繕打「X」。
9. 財產保險商品需有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核保簽署人員、理賠簽署人員、法務簽署人員、精算簽署人員及風險管理簽署人員簽署；財產保險商品其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及人身保險商品另增加保全簽署人員及投資簽署人員簽署，均需於聲明事項下方簽章。

【修正說明】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數位保險公司送審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之一第二項所定要件，及該保險商品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完備，增訂申請核准銷售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之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附表三（修正前）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社）○○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保險單條款、計算說明書或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符合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與簽署責任，未來若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

核保簽署人員：李○○（簽章）

理賠簽署人員：陳○○（簽章）

法務簽署人員：林○○（簽章）

精算簽署人員：王○○（簽章）

保全簽署人員：趙○○（簽章）

投資簽署人員：孫○○（簽章）

風險管理簽署人員：黃○○（簽章）

簽署類別	編號	項目	參考標的	差異程度	簽署人1	簽署人2
E	D1	保險契約的構成	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A	林○○	李○○
?	E25	要保書		X	林○○	陳○○

註：

1. 「簽署類別」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及要保書中「簽署人2」欄列示簽署人員所屬類別（如為空白則屬法務類），請填列代號如 C：法務類；D：精算類；E：核保類；F：理賠類；G：保全類；H：投資類；J：風險管理類；Z：其他。

2. 「編號」欄請填寫本次送審條款第○○條，如第一條請填如「D1」，第二條請填如「D2」，以下類推，若條款需分章節，各章節之條次仍請續依前一章節條次依次編號。
3. 「項目」欄應請參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並填寫送審條款標頭，填如「保險契約的構成」、「保險費的計算」或「承保範圍」。
4. 「參考標的」欄請填寫參考本會核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各式示範條款或參考條款名稱，填如「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或已核定並建置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保險商品名稱，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
5. 「差異程度」欄請就附表四或附表五之「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間之差異程度，並區分為 A 至 E 等五級，若屬完全相同者請填代號「A」，若屬完全不同者請填代號「E」，由簽署人員自行評估「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之文意及精神差異程度。
6. 「簽署人1」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簽署人2」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外之姓名，若該「簽署類別」屬法務類條款者，「簽署人2」欄得免填（保留空白）。編號「E25」仍應於「簽署人1」欄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
7.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8. 本附表應增列明定編號「E25」要保書之負責簽署人員，其中若無「參考標的」或「差異程度」者請繕打「X」。
9. 財產保險商品需有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核保簽署人員、理賠簽署人員、法務簽署人員、精算簽署人員及風險管理簽署人員簽署；財產保險商品其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三年及人身保險商品另增加保全簽署人員及投資簽署人員簽署，均需於聲明事項下方簽章。

附表六甲（修正後）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之評估，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條款及計算說明書等所列各項內容，已符合保險相關法令、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原則，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費率符合公平且適足。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簽署人	備註
C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林○○	
C2	精算評估意見		王○○	
C3	精算聲明事項			
C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			
C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6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7	保全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8	風險控管說明書及銷售對象說明書		孫○○；王○○；○○○	
C9	資產配置計畫書		孫○○；王○○	

C10	利率敏感度分析		王○○	
C11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 利率時因應聲明書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 之保險商品適用)		孫○○；王○○	
C12	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王○○	

註：

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法務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送審保險商品內容未來可能面臨法律訴訟、理賠申訴或糾紛、條款未臻明確，可能或潛在之影響加以評估，並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
2. 「精算評估意見」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對持續性風險評估、費率計算有重大影響之因素等，依其專業知識予以評估，其中至少應包含損失頻率或損失幅度經驗是否適足及未來波動預測，依險別特性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提存是否適足，並對費率計算所引用資料是否適當且符合關連性，費率釐定是否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檢視有無符合保險法令規定。
3. 「精算聲明事項」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聲明，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所列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有無解約金等各項精算數據。人身保險商品另應增列經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有無異常。
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損失率、費用率、投資報酬率或其他精算假設與送審保險業實際經驗比較說明並附對照表，該對照表至少應包含假設項目、本公司實際經驗及說明欄，並以「.doc」格式及以附件檔案，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 (1)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核保簽署人員及風險管理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應包含「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 (2)「風險控管機制評估」應敘明可能經營風險分析如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並對承保範圍對送審保險業穩健經營可能或潛在重大影響加以評估，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如自負額、累積風險總額控制及防範損失擴大之處理機制。另財產保險商品其保險費率釐訂，若設計含有核保技術調整係數者，應敘明其合理性及採行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

- (3)保險商品屬費用補償保險者，應說明相應擬採行之核保風險控管機制(例如：補償項目及費用損失金額是否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保險金額之估算，當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預估之各該費用補償項目損失金額，其二者間應有明確關連性，且約定給付之保險金額，當對應被保險人屬性，考量被保險人商品適合度，俾使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 6.「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理賠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可能面臨消費者申訴、調處、仲裁或訴訟，對送審保險業及社會成本，並對消費者道德危險可能或潛在之風險控管機制。
- 7.「保全風險控管機制評估」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保全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
- 8.「風險控管說明書」
- (1)保險商品應予填寫至少包括「再保險規劃及評估」及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
- (2)「再保險規劃及評估」應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基於公司所定風險胃納及商品所屬險種保險風險限額，敘明是否安排再保險(規劃不安排再保險者應敘明理由)、預估自留比率、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以及最高自留額之規劃等。
- (3)保險業應以風險基礎為據，基於公司所定風險胃納及商品所屬險種保險風險限額，考量最大預期損失，明確分析說明損益情形，據以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
- A.上開評估內容應提供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所設定之預警值、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不同合作銷售通路銷售額度之控管等。如為人身保險商品時應另填寫各項投保金額及年齡上限設定提具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
- B.上開控管機制應提供所採用之銷售限額(含預警值)定期監控機制及相應之資訊系統，掌握限額累積之情形。
- (4)填寫時應由投資簽署人員、精算簽署人員、核保簽署人員及風險管理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孫○○；王○○；李○○；黃○○；○○○」。
- 9.銷售對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高齡客戶，並敘明考量因素及理由。填寫時應由精算簽署人員、核保簽署人員、理賠簽署人員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王○○；李○○；陳○○」，但保險商品之保障內容含有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時，並須經保全人員簽署，請填如「趙○○」。
- 10.「資產配置計劃書」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一年且涉及利率風險之財產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

填寫時應由投資簽署人員及精算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孫○○；王○○」。

11.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適用)」及「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人身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其填寫內容及簽署人員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2.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附表六乙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之評估，已善盡職責與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並辨識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本保險商品無論條款、計算說明書及風險控管機制等所列各項內容，已符合保險相關法令、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原則，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費率符合公平且適足。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簽署人	備註
C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林○○	
C2	精算評估意見		王○○	
C3	精算聲明事項			
C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			
C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6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7	保全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8	風險控管說明書及銷售對象說明書		孫○○；王○○ ○○；○○○	
	資產配置計畫書		孫○○；王○○	
C10	利率敏感度分析		王○○	
C11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適用)		孫○○；王○○	
	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王○○	

註：

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應由法務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送審保險商品內容與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未來可能面臨法律訴訟、理賠申訴或糾紛、條款未臻明確，可能或潛在之影響加以評估，並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
2. 「精算評估意見」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對持續性風險評估、費率計算有重大影響之因素等，依其專業知識予以評估，其中至少應包含損失頻率或損失幅度經驗是否適足及未來波動預測，依險別特性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提存是否適足，並對費率計算所引用資料是否適當且符合關連性，費率釐定是否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檢視有無符合保險法令規定；如涉有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以計算費率之情形，應充分瞭解該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內涵，並評估其運用於費率計算之可能風險，及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
3. 「精算聲明事項」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聲明，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所列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有無解約金等各項精算數據。人身保險商品另應增列經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有無異常。
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損失率、費用率、投資報酬率或其他精算假設與送審保險業實際經驗比較說明並附對照表，該對照表至少應包含假設項目、本公司實際經驗及說明欄，並以「.doc」格式及以附件檔案，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 (1)應由核保簽署人員與風險管理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應包含「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 (2)「風險控管機制評估」應敘明可能經營風險分析如系統風險與非系統風險，及送審保險商品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對核保作業可能之風險，並對承保範圍對送審保險業穩健經營可能或潛在重大影響加以評估，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如自負額、累積風險總額控制及防範損失擴大之處理機制。另財產保險商品其保險費率釐訂，若設計含有核保技術調整係數者，應敘明其合理性及採行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
 - (3)保險商品屬費用補償保險者，應說明相應擬採行之核保風險控管機制(例如：補償項目及費用損失金額是否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保險金額之估算，當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預估之各該費用補償項目損失金額，其二者間應有明確關連性，且約定給付之保險金額，當對應被保險人屬性，考量被保險人商品適合度，俾使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 6.「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應由理賠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送審保險商品內容與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可能面臨消費者申訴、調處、仲裁或訴訟，對送審保險業及社會成本，並對消費者道德危險可能或潛在之風險控管機制。
 - 7.「保全風險控管機制評估」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保全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
 - 8.「風險控管說明書」
 - (1)保險商品應予填寫至少包括「再保險規劃及評估」及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
 - (2)「再保險規劃及評估」應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基於公司所定風險胃納及商品所屬險種保險風險限額，敘明是否安排再保險(規劃不安排再保險者應敘明理由)、預估自留比率、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以及最高自留額之規劃等。
 - (3)保險業應以風險基礎為據，基於公司所定風險胃納及商品所屬險種保險風險限額，考量最大預期損失，明確分析說明損益情形，據以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
 - A.上開評估內容應提供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所設定之預警值、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不同合作銷售通路銷售額度之控管等，其中最大預期損失之評估並應考量送審保險商品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如為人身保險商品時應另填寫各項投保金額及年齡上限設定提具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
 - B.上開控管機制應提供所採用之銷售限額(含預警值)定期監控機制及相應之資訊系統，掌握限額累積之情形。

- (4)填寫時應由投資簽署人員、精算簽署人員、核保簽署人員及風險管理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孫○○；王○○；李○○；黃○○；○○○」。
9. 銷售對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高齡客戶，並敘明考量因素及理由。填寫時應由精算簽署人員、核保簽署人員、理賠簽署人員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王○○；李○○；陳○○」，但保險商品之保障內容含有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時，並須經保全人員簽署，請填如「趙○○」。
10. 「資產配置計劃書」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一年且涉及利率風險之財產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投資簽署人員及精算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孫○○；王○○」。
11.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適用)」及「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人身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其填寫內容及簽署人員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2.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修正說明】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數位保險公司送審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是否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之一第二項所定要件，及該保險商品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完備，增訂申請核准銷售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之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附表六（修正前）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簽署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之評估，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條款及計算說明書等所列各項內容，已符合保險相關法令、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原則，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費率符合公平且適足。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簽署人	備註
C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林○○	
C2	精算評估意見		王○○	
C3	精算聲明事項			
C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			
C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6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7	保全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8	風險控管說明書及銷售對象說明書		孫○○；王○○；○○○	
C9	資產配置計畫書		孫○○；王○○	

C10	利率敏感度分析		王○○	
C11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適用)		孫○○；王○○	
C12	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王○○	

註：

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法務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送審保險商品內容未來可能面臨法律訴訟、理賠申訴或糾紛、條款未臻明確，可能或潛在之影響加以評估，並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
2. 「精算評估意見」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對持續性風險評估、費率計算有重大影響之因素等，依其專業知識予以評估，其中至少應包含損失頻率或損失幅度經驗是否適足及未來波動預測，依險別特性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提存是否適足，並對費率計算所引用資料是否適當且符合關連性，費率釐定是否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檢視有無符合保險法令規定。
3. 「精算聲明事項」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聲明，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所列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有無解約金等各項精算數據。人身保險商品另應增列經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結果有無異常。
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損失率、費用率、投資報酬率或其他精算假設與送審保險業實際經驗比較說明並附對照表，該對照表至少應包含假設項目、本公司實際經驗及說明欄，並以「.doc」格式及以附件檔案，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 (1)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核保簽署人員及風險管理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應包含「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 (2)「風險控管機制評估」應敘明可能經營風險分析如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並對承保範圍對送審保險業穩健經營可能或潛在重大影響加以評估，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如自負額、累積風險總額控制及防範損失擴大之處理機制。另財產保險商品其保險費率釐訂，若設計含有核保技術調整係數者，應敘明其合理性及採行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

- (3)保險商品屬費用補償保險者，應說明相應擬採行之核保風險控管機制(例如：補償項目及費用損失金額是否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保險金額之估算，當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預估之各該費用補償項目損失金額，其二者間應有明確關連性，且約定給付之保險金額，當對應被保險人屬性，考量被保險人商品適合度，俾使費率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6.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理賠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可能面臨消費者申訴、調處、仲裁或訴訟，對送審保險業及社會成本，並對消費者道德危險可能或潛在之風險控管機制。
7. 「保全風險控管機制評估」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保全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
8. 「風險控管說明書」
- (1)保險商品應予填寫至少包括「再保險規劃及評估」及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
- (2)「再保險規劃及評估」應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基於公司所定風險胃納及商品所屬險種保險風險限額，敘明是否安排再保險(規劃不安排再保險者應敘明理由)、預估自留比率、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以及最高自留額之規劃等。
- (3)保險業應以風險基礎為據，基於公司所定風險胃納及商品所屬險種保險風險限額，考量最大預期損失，明確分析說明損益情形，據以評估銷售限額預警及控管機制。
- A. 上開評估內容應提供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所設定之預警值、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不同合作銷售通路銷售額度之控管等。如為人身保險商品時應另填寫各項投保金額及年齡上限設定提具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
- B. 上開控管機制應提供所採用之銷售限額(含預警值)定期監控機制及相應之資訊系統，掌握限額累積之情形。
- (4)填寫時應由投資簽署人員、精算簽署人員、核保簽署人員及風險管理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孫○○；王○○；李○○；黃○○；○○○」。
9. 銷售對象說明書，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依保險商品之特性，評估該商品不適合銷售之對象及客戶特性、是否適合銷售予高齡客戶，並敘明考量因素及理由。填寫時應由精算簽署人員、核保簽署人員、理賠簽署人員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王○○；李○○；陳○○」，但保險商品之保障內容含有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時，並須經保全人員簽署，請填如「趙○○」。
10. 「資產配置計劃書」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超過一年且涉及利率風險之財產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

寫時應由投資簽署人員及精算簽署人員評估及共同簽署，並於「簽署人」欄依前揭順序親自簽署，請填如「孫○○；王○○」。

11. 「投資報酬率未達預定利率時因應聲明書(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保險商品適用)」及「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人身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其填寫內容及簽署人員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2. 本附表適用於新送審保險商品或複審保險商品。

註：

1. 「簽署類別」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條款、要保書或計算說明）中「簽署人2」欄列示簽署人員所屬類別（如為空白則屬法務類），請填列代號如 C：法務類；D：精算類；E：核保類；F：理賠類；G：保全類；H：投資類；J：風險管理類；Z：其他。聲明書下方簽署人員簽章部分，僅就本次送審內容負責簽署人員及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章。
2. 「編號」欄，若屬條款變更者，請填寫條次，如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請填如「D1」，第二條請填如「D2」，以下類推，若屬其他項目變更者，請填其編號如「投保年齡限制」變更，請填如「E8」。
3. 「項目」欄，例如若屬「保險商品名稱」變更者，請填寫「保險商品名稱」；若屬「條款」變更者，請填該條款標頭如「保險契約的構成」；若屬「計算說明書」變更者，請填如「投保年齡限制」等。
4.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如屬條款者請填送審條款內容，並加掛「第〇〇條」之文字。
5. 「原核定內容」欄請填寫該已核定之內容，並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如屬條款者請填送審條款內容，並加掛「第〇〇條」之文字。
6. 「參考標的」欄名稱請填寫如「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或已核定並已建置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保險商品名稱，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7. 「參考內容」欄請填寫所參照或依據條款內容，「送審內容」欄擬依據「參考內容」欄作調整者，請於其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若無「參考標的」者本欄免填（保留空白）。若屬配合法令修正者，並應列示該法令修訂日期、名稱、條次，填如「950901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42點、第43點」。
8. 「差異程度」欄係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彼此間之差異程度，並區分為A至E等五級，若屬完全相同者請填A，若屬完全不同者請填E，由簽署人員自行評估其與參考內容之文意及精神差異程度。若無「參考標的」者免填（保留空白）。
9. 「說明」欄請填寫本條相關說明事項，如「送審內容」欄與「原核定內容」欄有所差異者，應說明修正之理由。
10. 「簽署人1」欄若部分變更屬條款類者如「D1」等，均需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非條款類者得免簽署並請保留空白；「簽署人2」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外之姓名，若該「簽署類別」屬法務類條款者，「簽署人2」欄得免填（保留空白）。編號「E25」仍應於「簽署人1」欄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
11. 本附表適用於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含條款、計算說明或商品組合等相關事項之變更），辦理部分變更時應確實檢附相關文件，如部分變更附表八系列、附

表九者，應檢附該變更部分之附表八系列或附表九（變動部分）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報送本附表時，應併同報送附表十一，但免報送附表三。

12. 「變更屬性」欄請依送審內容部分變更特性，填列代號如 A：配合法令修正並作部分變更；B：配合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並作部分變更；C：停止銷售（另請於「編號」欄填「A2」，「說明」欄填寫停止銷售日期及相關內容，若有附件者請於「備註」欄填寫如「A2附件」，其餘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之「編號」欄得免填）；D：自主性辦理部分變更；Z：其他。
13. 「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備註 1」欄及淺藍底框格部分，係供主管機關填寫，請送審保險業勿填寫。
14. 「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若部分變更內容係配合「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而修正者，應確實填寫之，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5. 新增要保書樣態時，原有第一份要保書編號列示為「E25」，新增第二份為「E25A」、第三份為「E25B」，以次類推，應檢附文件為附表十、附表十一、新增與參考之要保書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已核定要保書部分變更時，依原有要保書編號填列，並需詳列與原核定內容之對照說明，應檢附文件為附表十、附表十一及修改前、後之要保書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16. 部分變更內容與原送審內容有重大差異，且與原送審評估意見不同時，亦應就其「評估意見」增列於本附表。
17. 由於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鍵存表格或附件，條款中若有附表或附件者，請以附件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於「備註」欄註明如「D3附件」、「E25Ba 附件；E25Bb 附件」。
18. 保險商品屬費率變更者，除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外，亦須檢附保單條款。

附表十乙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下揭項目，已善盡職責與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修正後本保險商品各項內容，已遵照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未影響原核定內容涉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創新型保險商品之構成部分，相關簽署人員願負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張○○（簽章）

核保簽署人員：李○○（簽章）

理賠簽署人員：陳○○（簽章）

法務簽署人員：林○○（簽章）

精算簽署人員：王○○（簽章）

保全簽署人員：趙○○（簽章）

投資簽署人員：孫○○（簽章）

風險管理簽署人員：黃○○（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署類別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原核定內容	參考標的	參考內容	差異程度	變更屬性	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	說明	簽署人1	簽署人2	備註	主管機關建議意見	備註1
E	D5										林	李			

											○	○			
											○	○			

註：

- 「簽署類別」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條款、要保書或計算說明）中「簽署人2」欄列示簽署人員所屬類別（如為空白則屬法務類），請填列代號如 C：法務類；D：精算類；E：核保類；F：理賠類；G：保全類；H：投資類；J：風險管理類；Z：其他。聲明書下方簽署人員簽章部分，僅就本次送審內容負責簽署人員及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章。
- 「編號」欄，若屬條款變更者，請填寫條次，如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請填如「D1」，第二條請填如「D2」，以下類推，若屬其他項目變更者，請填其編號如「投保年齡限制」變更，請填如「E8」。
- 「項目」欄，例如若屬「保險商品名稱」變更者，請填寫「保險商品名稱」；若屬「條款」變更者，請填該條款標頭如「保險契約的構成」；若屬「計算說明書」變更者，請填如「投保年齡限制」等。
-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如屬條款者請填送審條款內容，並加掛「第○○條」之文字。
- 「原核定內容」欄請填寫該已核定之內容，並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如屬條款者請填送審條款內容，並加掛「第○○條」之文字。
- 「參考標的」欄名稱請填寫如「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或已核定並已建置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保險商品名稱，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 「參考內容」欄請填寫所參照或依據條款內容，「送審內容」欄擬依據「參考內容」欄作調整者，請於其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若無「參考標的」者本欄免填（保留空白）。若屬配合法令修正者，並應列示該法令修訂日期、名稱、條次，填如「950901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42點、第43點」。
- 「差異程度」欄係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彼此間之差異程度，並區分為A至E等五級，若屬完全相同者請填A，若屬完全不同者請填E，由簽署人員自行評估其與參考內容之文意及精神差異程度。若無「參考標的」者免填（保留空白）。
- 「說明」欄請填寫本條相關說明事項，如「送審內容」欄與「原核定內容」欄有所差異者，應說明修正之理由，及該變更是否影響原核定內容涉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創新型保險商品之構成部分。
- 「簽署人1」欄若部分變更屬條款類者如「D1」等，均需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非條款類者得免簽署並請保留空白；「簽署人2」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外之

姓名，若該「簽署類別」屬法務類條款者，「簽署人2」欄得免填（保留空白）。編號「E25」仍應於「簽署人1」欄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

11. 本附表適用於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含條款、計算說明或商品組合等相關事項之變更），辦理部分變更時應確實檢附相關文件，如部分變更附表八系列、附表九者，應檢附該變更部分之附表八系列或附表九（變動部分）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報送本附表時，應併同報送附表十一，但免報送附表三。
12. 「變更屬性」欄請依送審內容部分變更特性，填列代號如 A：配合法令修正並作部分變更；B：配合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並作部分變更；C：停止銷售（另請於「編號」欄填「A2」，「說明」欄填寫停止銷售日期及相關內容，若有附件者請於「備註」欄填寫如「A2附件」，其餘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之「編號」欄得免填）；D：自主性辦理部分變更；Z：其他。
13. 「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備註1」欄及淺藍底框格部分，係供主管機關填寫，請送審保險業勿填寫。
14. 「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若部分變更內容係配合「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而修正者，應確實填寫之，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5. 新增要保書樣態時，原有第一份要保書編號列示為「E25」，新增第二份為「E25A」、第三份為「E25B」，以次類推，應檢附文件為附表十、附表十一、新增與參考之要保書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已核定要保書部分變更時，依原有要保書編號填列，並需詳列與原核定內容之對照說明，應檢附文件為附表十、附表十一及修改前、後之要保書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16. 部分變更內容與原送審內容有重大差異，且與原送審評估意見不同時，亦應就其「評估意見」增列於本附表。
17. 由於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鍵存表格或附件，條款中若有附表或附件者，請以附件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於「備註」欄註明如「D3附件」、「E25Ba 附件；E25Bb 附件」。
18. 保險商品屬費率變更者，除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外，亦須檢附保單條款。

【修正說明】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數位保險公司之創新型保險商品辦理部分變更後，是否仍符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之一第二項所定要件，增訂申請核准部分變更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之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

註：

1. 「簽署類別」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條款、要保書或計算說明）中「簽署人2」欄列示簽署人員所屬類別（如為空白則屬法務類），請填列代號如 C：法務類；D：精算類；E：核保類；F：理賠類；G：保全類；H：投資類；J：風險管理類；Z：其他。聲明書下方簽署人員簽章部分，僅就本次送審內容負責簽署人員及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簽章。
2. 「編號」欄，若屬條款變更者，請填寫條次，如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請填如「D1」，第二條請填如「D2」，以下類推，若屬其他項目變更者，請填其編號如「投保年齡限制」變更，請填如「E8」。
3. 「項目」欄，例如若屬「保險商品名稱」變更者，請填寫「保險商品名稱」；若屬「條款」變更者，請填該條款標頭如「保險契約的構成」；若屬「計算說明書」變更者，請填如「投保年齡限制」等。
4. 「送審內容」欄請填寫本次送審內容，如屬條款者請填送審條款內容，並加掛「第〇〇條」之文字。
5. 「原核定內容」欄請填寫該已核定之內容，並請以附件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如屬條款者請填送審條款內容，並加掛「第〇〇條」之文字。
6. 「參考標的」欄名稱請填寫如「一般責任保險基本參考條款（事故發生制適用）」；或已核定並已建置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商品資料庫之保險商品名稱，其中應以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為優先適用，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7. 「參考內容」欄請填寫所參照或依據條款內容，「送審內容」欄擬依據「參考內容」欄作調整者，請於其差異部分加劃底線以資區別。但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差異加劃底線者，不在此限。若無「參考標的」者本欄免填（保留空白）。若屬配合法令修正者，並應列示該法令修訂日期、名稱、條次，填如「950901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42點、第43點」。
8. 「差異程度」欄係就「送審內容」欄與「參考內容」欄彼此間之差異程度，並區分為A至E等五級，若屬完全相同者請填A，若屬完全不同者請填E，由簽署人員自行評估其與參考內容之文意及精神差異程度。若無「參考標的」者免填（保留空白）。
9. 「說明」欄請填寫本條相關說明事項，如「送審內容」欄與「原核定內容」欄有所差異者，應說明修正之理由。
10. 「簽署人1」欄若部分變更屬條款類者如「D1」等，均需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非條款類者得免簽署並請保留空白；「簽署人2」欄請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外之姓名，若該「簽署類別」屬法務類條款者，「簽署人2」欄得免填（保留空白）。編號「E25」仍應於「簽署人1」欄繕打法務簽署人員姓名。
11. 本附表適用於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含條款、計算說明或商品組合等相關事項之變更），辦理部分變更時應確實檢附相關文件，如部分變更附表八系列、附

表九者，應檢附該變更部分之附表八系列或附表九（變動部分）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報送本附表時，應併同報送附表十一，但免報送附表三。

12. 「變更屬性」欄請依送審內容部分變更特性，填列代號如 A：配合法令修正並作部分變更；B：配合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並作部分變更；C：停止銷售（另請於「編號」欄填「A2」，「說明」欄填寫停止銷售日期及相關內容，若有附件者請於「備註」欄填寫如「A2附件」，其餘主管機關建議意見之「編號」欄得免填）；D：自主性辦理部分變更；Z：其他。
13. 「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備註 1」欄及淺藍底框格部分，係供主管機關填寫，請送審保險業勿填寫。
14. 「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欄若部分變更內容係配合「前次主管機關建議意見」而修正者，應確實填寫之，若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5. 新增要保書樣態時，原有第一份要保書編號列示為「E25」，新增第二份為「E25A」、第三份為「E25B」，以次類推，應檢附文件為附表十、附表十一、新增與參考之要保書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已核定要保書部分變更時，依原有要保書編號填列，並需詳列與原核定內容之對照說明，應檢附文件為附表十、附表十一及修改前、後之要保書及其相關資料存檔，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16. 部分變更內容與原送審內容有重大差異，且與原送審評估意見不同時，亦應就其「評估意見」增列於本附表。
17. 由於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鍵存表格或附件，條款中若有附表或附件者，請以附件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於「備註」欄註明如「D3附件」、「E25Ba 附件；E25Bb 附件」。
18. 保險商品屬費率變更者，除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外，亦須檢附保單條款。

財產保險商品送審格式填表一般原則說明（修正後）

- 1.除保險商品資料庫因建置需要或另有規定外，財產保險業報送之人身保險商品及財產保險商品，應依本送審格式規定辦理，相關填寫內容並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填寫。
- 2.除創新型保險商品外，送審保險商品屬巨大保額之商業火災保險、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者，於附表一免填A11、A12、A15列。
- 3.配合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辦理送審新保險商品時，應依財產保險業送審格式規定之新送審商品格式辦理。
 - (2)辦理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而保險商品資料庫未有可編輯資料者，應依財產保險業送審格式規定之新送審商品格式辦理。
 - (3)辦理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且保險商品資料庫已有可編輯資料者，應依財產保險業送審格式規定之部分變更格式辦理。
- 4.送審保險商品內容將轉入並建置為保險商品資料庫內容，請勿修正或調整格式內容，若編號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依編號順序擴增或洽請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修正保險商品資料庫格式內容，各式送審附表資料請以「標楷體」12字體報送。
- 5.送審保險商品內容應包含光碟或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傳送檔案，其命名以創建送審「保險商品名稱」之資料夾，並將各式送審附表○為名分別存放於該資料夾內，其填列方式如資料夾為「○○產物○○保險」，檔案名稱為「附表一」，其路徑即為：「X:\○○產物○○保險\附表一.doc」。
- 6.送審保險商品內容應力求將詳細內容列述於「送審內容」欄內，各附表若有附件者，請於各附表「備註」欄填寫其名稱，如編號「A11」有附件者，請填如「A11 附件」，且勿於該「備註」欄填寫其他相關說明，並請檢附送審光碟或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傳送檔案，其檔名及路徑如：「X:\○○產物○○保險\A11 附件」，另附表七除E25外，如有附件者，應同時檢附以「.doc」或「.xls」格式存放之電子檔，以「.xls」格式檔案檢附者，應保留檔案各欄位內之計算式。

- 由於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鍵存表格或附件，條款或各附表中若有附件表格者，請以附件存檔，並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應以「.xls」、「.doc」或「.pdf」格式為宜。另若同一編號項目有多份附件資料檔案者，如三份附件檔案者，請填如「D3 附件；D3a 附件；D3b 附件」（請注意字母大小寫），以下類同，不另複述。
- 7.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之各附表請勿增刪（或修正）欄位、改變欄位屬性、欄位內劃製表格，如第一欄隨頁數增加而自動標示或直式橫書改橫式橫書，或於欄位中列示表格，欄列寬度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若附表之頭尾有多餘之列，應請逕予刪除。
 - 8.送審保險商品時，相關「註：」之說明內容，得逕予刪除。
 - 9.送審保險商品內容相關各列若於所送審保險商品不適用或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 10.保險商品編號為保險商品專屬內容，請於完成保險商品核准或備查後，不得再予以部分變更。
 - 11.「簽署人」欄簽署請於欄位內繕打簽署人姓名，保險商品資料庫完成後，應依保險商品資料庫需要查填之。

【修正說明】

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創新型保險商品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不適用簡易備查程序，爰修正本填表一般原則說明第二點規定。

財產保險商品送審格式填表一般原則說明（修正前）

- 1.除保險商品資料庫因建置需要或另有規定外，財產保險業報送之人身保險商品及財產保險商品，應依本送審格式規定辦理，相關填寫內容並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填寫。
- 2.送審保險商品屬巨大保額之商業火災保險、在臺跨國外資企業之商業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者，於附表一免填A11、A12、A15列。
- 3.配合建置保險商品資料庫，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辦理送審新保險商品時，應依財產保險業送審格式規定之新送審商品格式辦理。
 - (2)辦理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而保險商品資料庫未有可編輯資料者，應依財產保險業送審格式規定之新送審商品格式辦理。
 - (3)辦理已核定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且保險商品資料庫已有可編輯資料者，應依財產保險業送審格式規定之部分變更格式辦理。
- 4.送審保險商品內容將轉入並建置為保險商品資料庫內容，請勿修正或調整格式內容，若編號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依編號順序擴增或洽請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修正保險商品資料庫格式內容，各式送審附表資料請以「標楷體」12字體報送。
- 5.送審保險商品內容應包含光碟或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傳送檔案，其命名以創建送審「保險商品名稱」之資料夾，並將各式送審附表○為名分別存放於該資料夾內，其填列方式如資料夾為「○○產物○○保險」，檔案名稱為「附表一」，其路徑即為：「X:\○○產物○○保險\附表一.doc」。
- 6.送審保險商品內容應力求將詳細內容列述於「送審內容」欄內，各附表若有附件者，請於各附表「備註」欄填寫其名稱，如編號「A11」有附件者，請填如「A11附件」，且勿於該「備註」欄填寫其他相關說明，並請檢附送審光碟或以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傳送檔案，其檔名及路徑如：「X:\○○產物○○保險\A11附件」，另附表七除 E25 外，如有附件者，應同時檢附以「.doc」或「.xls」格式存

放之電子檔，以「.xls」格式檔案檢附者，應保留檔案各欄位內之計算式。由於保險商品資料庫無法鍵存表格或附件，條款或各附表中若有附件表格者，請以附件存檔，並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並應以「.xls」、「.doc」或「.pdf」格式為宜。另若同一編號項目有多份附件資料檔案者，如三份附件檔案者，請填如「D3 附件；D3a 附件；D3b 附件」（請注意字母大小寫），以下類同，不另複述。

7.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之各附表請勿增刪（或修正）欄位、改變欄位屬性、欄位內劃製表格，如第一欄隨頁數增加而自動標示或直式橫書改橫式橫書，或於欄位中列示表格，欄列寬度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若附表之頭尾有多餘之列，應請逕予刪除。
8. 送審保險商品時，相關「註：」之說明內容，得逕予刪除。
9. 送審保險商品內容相關各列若於所送審保險商品不適用或無者免填（保留空白）。
10. 保險商品編號為保險商品專屬內容，請於完成保險商品核准或備查後，不得再予以部分變更。
11. 「簽署人」欄簽署請於欄位內繕打簽署人姓名，保險商品資料庫完成後，應依保險商品資料庫需要查填之。